

#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一、試比較說明簡易程序與簡式審判程序之重要差異？(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特殊訴訟程序」之基本觀念。
答題關鍵	考生必須針對不同程序之基本內涵先敘述之，再比較其異同。
高分閱讀	1.刑政大，刑事訴訟法講義，第6回。

### 【擬答】

#### (一)簡式審判程序與簡易審判程序之內容

##### 1.簡式審判程序

- (1)制訂目的：爲了合理分配有限司法資源的利用，避免耗費不必要的審判程序，減輕法院審理案件的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可使訴訟盡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法院對於符合法定要件之非重大刑事案件，在被告對於起訴事實無爭執之情況下，簡化證據之調查，使各案得以速判，此即所謂簡式審判程序。
- (2)適用範圍：除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非特定重罪或事物管轄案件。
- (3)適用時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爲有罪之陳述時。

##### 2.簡易審判程序

- (1)制訂目的：本程序書面審理原則，無審判庭之法庭活動可言，所以直接審理原則及公開審理原則受到限縮或排除，簡易程序乃指第一審法院對於證據已明之案件，經由檢察官或被告之聲請，或法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職權轉換程序，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科處刑罰之特別程序。最主要之目的爲達訴訟經濟，依照案件類型繁易程度、科處刑罰輕重程度予以層級化。並減輕被告訟累、節省檢方時間、減輕法官負擔、節省司法資源。
- (2)適用要件：
  - ①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②事實證據已經明確。
  - ③需經檢察官聲請或法院逕用簡易判決處刑。
  - ④所犯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爲限。
  - ⑤經法院認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 (二)簡式審判程序與簡易程序之比較

##### 1.相同點

- (1)不適用傳聞法則
- (2)均不需合議

##### 2.相異點

	簡式程序	簡易程序
案件類型限制	273-1	449 II
被告是否自白不同	被告必須自白	被告未必自白
第一審不同	普通法院獨任審判	普通法院獨任審判或簡易庭審理
程序發動者不同	法院發動	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或法院程序轉換
審理方式不同	僅簡化調查證據程序，仍須言詞辯論	原則不需經言詞辯論
第二審上訴不同	第二審	地院合議庭
判決書製作不同	未必爲略式判決	可爲略式判決

## 二、自訴程序，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之情形為何？試說明其適用之要件。(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自訴駁回程序」之觀念。
答題關鍵	考生必須熟記條文要件及程序規定，分點分項敘明之。
高分閱讀	1.刑政大，刑事訴訟法講義，第5回。

## 【擬答】

## (一)法院裁定駁回自訴之情形

- 1.案件有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
- 2.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未起訴者，停止審判，並限期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逾期不提起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自訴。

## (二)適用要件及程序與法律效果

- 1.案件有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
  - (1)時期：第一次審判日期前發現下列情形得駁回自訴；若於審判日期後發現者，不得依此駁回自訴。
  - (2)要件：
    - ①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曾經判決確定者、時效已完成者、曾經大赦者日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被告死亡者日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行為不罰者、法律應免除其刑者及犯罪嫌疑不足者。
    - ②刑訴第 376 條輕罪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 ③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 (3)法律效果：
    - ①準用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
    - ②有一事不再理效力，非有第 260 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 2.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未起訴者，停止審判，並限期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逾期不提起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自訴。其法律效果並無一事不再理效力。

## 三、被告甲涉嫌偽造文書與強盜罪，經有關單位發布通緝令，國道公路警察局刑警隊刑事警察於某年某月某日看見該名被告急駛於公路上，而追捕至某民宅，於未持搜索票情形下緊急搜索該屋逮捕該名被告，並且大範圍搜索屋內所有犯罪證物，執行後三日內更報告檢察官及法院。試問該司法警察對人與對物之無票搜索是否合法？請附理由說明。(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於測驗考生逮捕被告時，可否為逮捕而搜索（對人之搜索），以及對物無票搜索之要件及其合法性。
答題關鍵	抓住無票搜索之基本觀念，依題示分段回答即可得分。
高分閱讀	1.游政大，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P.56-59。 2.史奎謙，高點法學圖說系列一《刑事訴訟法I》，P.4-173~4-181。 3.史奎謙，高點法學圖說系列一《刑事訴訟法I》，P.4-176（相似度 70%）。 4.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一《刑事訴訟法》，P.92-31（相似度 70%）。

## 【擬答】

## (一)司法警察對人之無票搜索：

- 1.司法警察對甲有逮捕權限  
被告甲經有關單位發佈通緝令，依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本法之司法警察官應包含司法警察在內，故該名司法警察得逕行逮捕被告甲。
- 2.對人之無票搜索：  
執行搜索以持有搜索票為原則，但在某些例外情形不及聲請搜索票時，亦得為無票搜索，又稱為不要式搜索。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此為拘捕被告之無票搜索。

本件被告甲為通緝犯，司法警察因追捕被告甲至某民宅，有事實足認被告甲確實在該民宅內，則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亦得逕行搜索該民宅以追捕被告甲，且搜索後三日內報告檢察官及法院，故司法警察之對人無票搜索應係合法。

(二)司法警察對物之無票搜索：

1.對物無票搜索之要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對物無票搜索之要件如下：

- (1)對物無票搜索之主體為檢察官。
- (2)對物無票搜索必須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
- (3)證據於 24 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或隱匿之虞。
- (4)搜索之客體為物件、住宅或其他住所。
- (5)搜索後須呈報檢察長、三日內呈報該管法院。

2.本件司法警察因追捕被告甲至某民宅，同時大範圍搜索屋內所有犯罪證物，惟司法警察並未持有搜索票，僅得對被告甲之身體、隨身攜帶物件為附帶搜索，而搜索屋內證物之無票搜索之行為須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始得為之。

首先，對物之無票搜索主體僅有檢察官，司法警察不具有對物無票搜索之權限，故除該司法警察係受檢察官之指揮情形而搜索外，司法警察逕行無票搜索之行為並不合法，縱執行後三日內報告檢察官及法官，其無票搜索行為並不因此而合法。因此，司法警察除受檢察官指揮搜索並於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外，大範圍搜索屋內證物之對物無票搜索行為並不合法。

四、何謂「寄存送達」？若某甲戶籍地在高雄，長年在外縣市工作而未居住於戶籍地，於是在其戶籍地的門上掛著「有關甲的文件請送達於某地址」的牌子註記。司法警察向甲送達訴訟文件，送達於高雄時無人收受，亦無法在高雄戶籍地會晤甲本人與任何其他可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試問該如何送達此訴訟文件？（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訴訟行為中送達之相關規定，除寄存送達之意義、目的之外，寄存送達之方式及要件為本題重點所在。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法條型基本概念題，依題示分段回答即可得分。
高分閱讀	1.游政大，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P.106-108。 2.史奎謙，高點法學圖說系列—《刑事訴訟法I》，P.3-37~3-39。 3.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P.203。

【擬答】

(一)寄存送達之定義：

- 1.送達係指，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以法定方式，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之訴訟行為。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 2.送達之目的在於藉由合法送達，使人民知悉各項程序資訊，以保障人民訴訟權。惟送達方式有許多種，如法警送達、郵務送達、留置送達、囑託送達、公式送達以及寄存送達。
- 3.所謂寄存送達，係指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136、137 條之規定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定有明文。又寄存送達係以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不能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且不能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為限。

(二)本件司法警察之送達方式：

- 1.本件可否直接送達或補充送達，須視甲有無其他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司法警察直接送達，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且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並由本人收受。倘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補充送達之規定，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本件司法警察向甲送達訴訟文件於戶籍地高雄時無人收受，亦無法在戶籍地會晤甲本人與任何其他可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惟除戶籍地外，倘有其他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可送達，仍應先送達於甲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故甲在高雄如無其他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司法警察不得直接送達。

2. 本件司法警察可為寄存送達：

本件司法警察向甲送達訴訟文件於戶籍地高雄時無人收受，亦無法在戶籍地會晤甲本人與任何其他可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無法依其他方法送達時，可為寄存送達。因此，司法警察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